

**注意到《行动计划》认识到老年人和青年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种关系与两代间问题有关的方面，**

**认识到妇女的估计寿命比男子的要长，她们日渐成为老龄人口中的大多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sup>63</sup>**

2. **肯定老龄问题应根据经济发展、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社会价值和变化加以审议；**

3.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继续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所载的原则和建议；**

4. **邀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保持或建立一种适当形式的机构以推动执行《行动计划》；**

5.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和采取后续行动，并保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形成的推动力；**

6.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制订和执行针对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7. **请秘书长特别是通过国际目前的资料、研究和训练中心网继续其资料交换活动，并利用自愿捐款，酌情召集这一中心网的成员会议，来加强这些活动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8. **促请秘书长把对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所给予的咨询服务列入技术合作方案，但以这些方案可以提供经费者为限；**

9. **请秘书长确保如《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把人口的老龄化问题提请负责筹备国际人口会议的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并且确保在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老龄问题；**

10. **还请秘书长与有关的各国国家委员会合作，继续推动老年人和青年人方面特别同两代间问题有关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在 1985 年国际青年年期间；**

11. **又请秘书长审查两性的寿命差异以及老年妇女人数日增，比例加大，对生活安排、收入、保健**

**和其他支助系统的影响，并提请 1985 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注意老年妇女的问题以加以审议；**

12. **促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同从事国际人口援助的所有组织合作，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在老龄问题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3. **请各区域委员会审查《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为其实现作出贡献，并配合国际一级的做法，对《行动计划》组织和进行区域性的定期审查和评价；**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协调的方式，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38/28.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3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4 号决议，其中呼吁会员国为国际残废人年慷慨作出自愿捐款，**

**并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8 日第 36/77 号决议，其中欣悉各国政府和私人向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作出的捐献，并呼吁继续自愿捐款以促进该国际年的后续活动，**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 5 亿人身受某种形式残疾的痛苦，其中估计有 4 亿人是在发展中国家，**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切实积极地推动了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

**注意到世界各地纷纷出现残废人的组织以及它们对残废人的形象和境况产生的积极影响，**

<sup>63</sup>A/38/470.

**切望**确保国际残废人年有切实的后续活动，并且意识到如要实现这一点，必须鼓励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继续进行已经从事的各项活动，并倡议新的方案和活动，

**强调**各国应承担主要责任，推行有效措施以进行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废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及发展的目标并实现“平等”，而且强调应采取国际行动，协助和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例如提供顾问服务，以设计在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方案，

**重申**对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协助制定《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表示赞赏，<sup>64</sup>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65</sup>其第 157 段指出，大会为国际残废人年设立的信托基金应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残废人组织提出的援助要求并用来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第 158 段指出，一般而言需要增加给予发展中国家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目标的资源，因此秘书长应探讨筹集资金的新途径和新办法，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以调动资源，并应鼓励各国政府和私人的自愿捐款，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3-1992 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在不需要联合国系统为此拨供额外资源的条件下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鼓励会员国利用这段期间作为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一个手段，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面对有关基本需要的其他高度优先部门的迫切需求，在调动足够资源以应付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数以百万计残废人的机会均等的迫切需要时，经历到愈来愈多的困难，

**深信**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应有力地推动《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大力促使其重要性得到广泛的了解，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1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监测《关于残废人的世

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且筹集预算外资源以帮助其执行，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已经作出许多慷慨的自愿捐款和认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迄今为止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sup>66</sup>

**认识到**信托基金是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工具，

1. **确认**有需要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继续办理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以惠及残废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废人；

2. **决定**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前，信托基金应继续其活动，秘书长的报告中应载有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建议——进一步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自愿捐款方式为此类活动筹集经费，设立一个联合国残废人十年信托基金的可能任务期限，大会第 36/77 号决议关于组织有利于残废人的技术合作支助性服务的规定的执行，以及组织大会第 37/53 号决议中提到的工作队等等；

3. **强调**信托基金的管理必须继续是秘书处所执行的关于伤残问题的大量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建议**信托基金的资源运用应是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范围内，配合《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帮助残废人组织起来，协助执行第 36/77 号和 37/53 号决议所提的技术合作支助性和咨询性服务和组织间工作队，以及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伤残预防和提高残废人的地位方面的活动；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强信托基金，并且为此目的筹集《世界行动纲领》第 158 段所指的预算外资源；

6. **呼吁**各国政府和私人来源继续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自愿捐献；

7. **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

<sup>64</sup>参看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

<sup>65</sup>同上，第八节，第 1(IV)号建议。

<sup>66</sup>A/38/506。

废人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通过现有资源的重新分配，继续确保《世界行动纲领》早日得到执行；

8.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编入一节讨论关于信托基金的活动。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38/8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67</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68</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9</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0</sup> 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了一批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sup>67</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68</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9</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70</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工作组 198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第三届闭会期间会议所作的进展，

又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sup>71</sup>

1. 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 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 1984 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予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并且可能时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8/87.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90 (LIV) 号和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871 (LVI)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 1973 年 3 月 21 日第 8 (XXIX) 号、<sup>72</sup>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11 (XXX) 号、<sup>73</sup>

<sup>71</sup> A/C.3/38/1 和 A/C.3/38/5。

<sup>72</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265)，第二十章，A 节。

<sup>73</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464)，第十九章，A 节。